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司法局根据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，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筛选出两项具有基础性、广泛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列入济南市章丘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履行程序。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实行动态管理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时，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。

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

存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附件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 (完成时限)	承办单位
1	G309 线东段改建拆迁项目	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《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2 年 12 月 31 日	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
2	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	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《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2 年 12 月 31 日	区城乡水务局